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
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王美洁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孙以同意，请品张宗
不家晓
2025.2.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
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



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5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7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89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9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

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9089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16000000.00	16000000.00	是	16000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60000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5-909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7000000.00	7000000.00	是	7000000.00，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为按国家、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23000000.00 元，其中包 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16000000.00 元，包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7000000.00 元，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

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因服务期限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施工图审查具体任务未确定，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2 采购内容：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5.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7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分为 2 个包，其中包 1 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拟选取 4 家服务单位；包 2 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拟选取 3 家服务单位。

注：同一供应商可就本项目的 2 个包进行投标，可同时入围 2 个包。

5.8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审查机构资质要求：包 1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包 2 供应商具有市政（至少包括道路、桥梁专业）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5 具有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数字化审图的能力,能够为建设单位提供及时、便捷、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具备在实验区为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和后期的技术咨询的能力,并在服务期内按要求派驻人员进行驻场服务(提供承诺);

3.6 承诺遵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自觉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督,配合购买主体开展各项检查和考核(提供承诺);

3.7 近两年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未被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等情况(提供承诺);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3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下载。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3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区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征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分标包计取，由各标包入围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均摊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雷鸣

联系方式：0371-608902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陈学彬 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 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雷鸣 联系方式：0371-608902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联系人：陈学彬 罗亚峰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23000000.00 元，其中包1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16000000.00 元，包2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7000000.00 元，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因服务期限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施工图审查具体任务未确定，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1.3.1	采购内容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1.3.2	报价方式及控制价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费率（折扣率）报价，具体项目结算时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标准”*入围费率（折扣率）计取； 控制价/控制费率（折扣率）：90%，供应商费率（折扣率）报价不得超过90%，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3.3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标准	具体项目结算时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豫建设〔2019〕57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标准”*入围费率（折扣率）计取；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号）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按工程预算） 1.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9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6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元/平方米。 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费用 0.3 元/平方米。 2. 对高耸建筑、围挡建筑等构筑物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工程预算计算收费：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2%；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75%；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1.8%；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5%。 以上包含防雷、绿色建筑、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市政工程（项目概（预）算中工程费计算）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项目概（预）算中

		工程费计算：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2‰； 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1.75‰； 6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1.5‰； 10000 万元以上：1.25‰； 注：以上工程概（预）算计算收费的均以工程概（预）算中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1.3.4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5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征集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 审查机构资质要求：包1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包2 供应商具有市政（至少包括道路、桥梁专业）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3.5 具有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数字化审图的能力，能够为建设单位提供及时、便捷、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具备在实验区为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和后期的技术咨询的能力，并在服务期内按要求派驻人员进行驻场服务（提供承诺）； 3.6 承诺遵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自觉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督，配合购买主体开展各项检查和考核（提供承诺）； 3.7 近两年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未被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等情况（提供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拟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拟入围供应商数量：包 1 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拟选取 4 家服务单位；包 2 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拟选取 3 家服务单位。 淘汰率：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每个标包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3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包 1 少于 5 家、包 2 少于 4 家，则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以符合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 20% 且至少淘汰一家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征集文件澄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

	章要求	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效力。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不同标包响应文件应分别制作 ，加密生成和上传递交，系统中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签章完成后，使用供应商企业 CA 锁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组成为 <u>1</u> 人（含）以上单数。 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结果，由其自行承担。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或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

		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 http://www.zzhkggzy.cn/zzhkgsyqjyzx/InfoDetail/?InfoID=90c24e9c-19bb-44b7-832e-f64fa5294253&CategoryNum=01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专家组建及相关工作流程按照通知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6.4.1	履约保证金	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顺序轮候方式，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附件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轮候规则。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或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 审查机构在具体项目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形时，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有权取消审查机构具体项目服务资格。 （1）受到服务对象投诉且经查证投诉事项属实的； （2）审查机构不能满足施工图审查质量、进度要求的； （3）审图人员存在吃拿卡要、收受红包行为的； （4）框架协议或单项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0) 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执行，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如下： 1、支付时间：以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和 11 月 20 日为支付节点，两个支付节点间为一个支付周期，承接主体应于支付节点后 3 个工作日之内汇总此支付周期内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审查项目，核算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按程序向购买主体提出支付申请。 2、支付方式 承接主体应按期填写《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报送至购买主体，申请拨付购买服务费用。购买主体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
8.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通知》（郑港财〔2024〕11 号），本采

		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中型企业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建筑业”。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规定及官方解答回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
--	--	---

		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费用标准及收取方式：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分标包计取，由各标包入围供应商向代理机构均摊支付。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港区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D5KTDL8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67280400001422
8.4	质疑投诉	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5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第二阶段，征集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或在郑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字化审图子系统平台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为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 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5、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本项目采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相关规定按照新系统规定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指本次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8.6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征集文件中与征集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征集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本文件解释权归征集人。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1.2.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报价方式及控制价、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报价方式及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3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或淘汰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同标包响应文件应分别制作,加密生成和上传递交)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

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入围费率（折扣率）按照投标人须知 1.3.2 要求执行，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费率报价、采购内容、服务质量、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

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单个标包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

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入围费率、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3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3.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3.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线上签订参照“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

<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征集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

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7.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审查机构资质要求	包1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 包2 供应商具有市政(至少包括道路、桥梁专业)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
	4、信用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其他实质性承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2、具有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数字化审图的能力，能够为建设单位提供及时、便捷、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具备在实验区为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和后期的技术咨询的能力，并在服务期内按要求派驻人员进行驻场服务（提供承诺）； 3、承诺遵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自觉接受购买主体

		的监督，配合购买主体开展各项检查和考核（提供承诺）； 4、近两年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未被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等情况（提供承诺）。
--	--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下一阶段评审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单个标包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步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性审查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费率(折扣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经济标：30分 技术标：35分 综合标：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经济标	投标报价（30分）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计算方法如下： 评审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值/投标报价×30分 1、以上投标报价均指供应商的费率（折扣率）报价，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2)	技术标 (35分)	1、组织架构 (4分)	(1) 有组织架构图的，得基本分 2 分； (2) 组织架构、职能分工合理，人员配备完整、运作流程完善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2 分，本项得 4 分。 (3) 组织架构、职能分工欠合理、人员配备不够完整，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本项得 3 分。
		2、工作制度 (4分)	(1) 有施工图审查管理制度的，得基本分 2 分； (2) 管理制度（包含审查依据、审查流程、审查内容、审查重点等内容，对各类工程有针对性地审查制度）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2 分，本项得 4 分； (3) 审查管理制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本项得 3 分。
		3、审查能力 (4分)	(1) 有施工图审查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2 分； (2)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中包含质量控制指标和进度时间安排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2 分，本项得 4 分； (3)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本项得 3 分。
		4、质量保证 (4分)	(1) 有质量保证体系的，得基本分 2 分； (2)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全面完整、方案健全合理可行的，加 2 分，本项得 4 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欠缺完善的，加 1 分，本项得 3 分。
		5、档案管理 (4分)	(1) 有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的，得基本分 2 分； (2) 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合理、明确、可行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2 分，本项得 4 分；

			(3) 档案管理方案及措施部分欠缺合理、方案一般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本项得 3 分。
		6、保密措施 (4 分)	(1) 有服务保密措施的，得基本分 2 分； (2) 服务保密措施合理、明确、可行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2 分，本项得 4 分； (3) 服务保密措施部分缺项、基本可行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本项得 3 分。
		7、与建设单位沟通 反馈方案及措施 (4 分)	(1) 具有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方案及措施的，得基本分 2 分； (2) 反馈方案及措施条理清晰，思路明朗，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2 分，本项得 4 分； (3) 反馈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本项得 3 分。
		8、与行业主管部门 沟通方案及措施 (4 分)	(1) 具有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方案及措施，得基本分 2 分； (2) 方案及措施完整可行，包含定期统计汇报、上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统计信息等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2 分，本项得 4 分； (3) 方案及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本项得 3 分。
		9、内部管理制度 (3 分)	合同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培训制度、继续教育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6 项齐全的，得 3 分；每缺一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的，所缺项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 (35 分)	1、企业业绩 (4 分)	包 1：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包 2：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承担过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资料。
		2、人员配备 (14分)	1. 审查人员配备 (10分) 包 1: 审查人员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最低要求(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的,结构专业审查人员不少于7人,建筑专业不少于3人,电气、暖通、给排水、勘察等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满足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满足审查人员资格的人员,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目最多得10分。 包 2: 审查人员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在本审查机构专职工作的审查人员数量最低要求(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的,所需专业的审查人员不少于7人,其他必须配套的专业审查人员各不少于2人;60岁以上审查人员不超过该专业审查人员规定数的1/2),满足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满足审查人员资格的人员,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目最多得10分。 注: (1) 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提供四库一平台网络查询截图);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一人员满足多个专业审查人员资格的,最多计2个专业。 (2) 提供相关人员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在供应商单位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

			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2. 审查人员荣誉（2分） 审查人员中具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大师证书的，每有1人加2分，最多加2分。 注：提供勘察设计大师证书。 3. 驻场人员配备（2分） 供应商配备驻场人员不少于1名，驻场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可等同于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在供应商单位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办公场所 (3分)	供应商办公面积达到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的，得基本分1分，在200平方米的基础上，每增加50平方米加0.5分，不足50平方米的部分不计，最多加2分，此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
		4、设备配置 (2分)	供应商设备配置齐全的，得2分。包括：（1）计算机（不少于10台，提供图片及发票）；（2）打印机（不少于3台，提供图片及发票）；（3）车辆（不少于2台，提供行驶证）；（4）郑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CA证书（提供照片或系统登入界面截图）。 注：以上每一种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5、“放管服”便捷服务 (6分)	1、以用户需要为核心塑造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效率，营造便利环境，服务建设单位与项目建设。（3分） 2、具有高效的便捷化服务能力，多措并举为当地施工图审查提质增效做出贡献。（3分）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设定及评审量化标准如下：

			优：具有内容详细完整，针对性的方案及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良：内容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一般：内容措施欠缺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6、服务承诺 (6 分)	1、具有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提高服务效率，促进服务升级的能力，包括提供技术咨询、增加技术交流、无偿提供零星服务，为当地营商环境、建设发展、经济发展等做贡献。（3 分） 2、在多项施工图审查任务同时进行，保证施工图审查进度效率和质量承诺及措施，包括审查人员保证、质量保证、进度保证、沟通反馈效率保证等。（3 分）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设定及评审量化标准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3 分。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项目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2 分。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1. 供应商综合得分=经济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资料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本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评分相同的，以投标费率（折扣率）低的优先；投标费率（折扣率）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及采购合同文本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附件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和附件4《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9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9089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16000000.00	16000000.00	是	160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160000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5-909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7000000.00	7000000.00	是	70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7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为按国家、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 23000000.00 元，其中包 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16000000.00 元，包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7000000.00 元，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因服务期限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施工图审查具体任务未确定，最终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2 采购内容：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5.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5.6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7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分为 2 个包，其中包 1 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拟选取 4 家服务单位；包 2 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拟选取 3 家服务单位。

注：同一供应商可就本项目的 2 个包进行投标，可同时入围 2 个包。

5.8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技术要求

1、根据住建部令第 46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通知施工图审查机构（郑港建环〔2020〕8 号）文件规定，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应包含：

（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三）是否符合消防、人防设计标准及审查要点要求。

（四）是否符合政府部门有关工程项目批准文件的要求。

（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含海绵城市相关标准）；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

（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是否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七）设计深度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2、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通知施工图审查机构（郑港建环〔2020〕8 号）文件规定，审查时限要求如下：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二）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

施工图联合审查合同签订后开始起算联合审查工作时限，以上时限不包括建设单位修改回复和图审机构重新审查的时间。经审查，需进行相应修改的，建设单位根据初审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二次修改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图审机构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

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郑港建环〔2020〕217 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文件

郑港建环〔2020〕217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 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各建设单位，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提升审图效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河南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通知》（郑港建环〔2020〕8号）等规定，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实验区）实际，现就开展航空港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交由具备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所需费用由财政资金支付。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遵循统一标准、加强监管的原则，进一步规范施工图审查程序和行为，提升施工图审查质量和效率，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航空港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

航空港实验区区域内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三、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一）购买主体

航空港实验区建设局是航空港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购买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负责航空港实验区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资金测算、预算编制、组织实施、日常监管、年度考核等工作，

并指导和督促承接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二）承接主体

航空港实验区将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全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承接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并签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见附件 1），各承接主体应满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相关要求》（见附件 2）。

（三）承接主体的确定流程

建设单位应通过郑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数字化审图子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出施工图审查申请，并上传相关资料。系统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轮候规则》（见附件 3），确定建设项目的承接主体。

建设单位应在确定承接主体后 2 个工作日内，与承接主体在系统上签订《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见附件 4）。

（四）承接主体的服务原则

1. 回避原则。承接主体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尽职原则。承接主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承接主体，购买主体将责令改正。

3. 时限原则。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

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经审查，需进行相应整改的，建设单位应委托原勘察设计企业根据初审意见对设计图纸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二次及以上修改时间均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对不能按期完成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及时申请延期，每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承接主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书，审查不合格的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

对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

4. 连贯原则。同一项目原则上应由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四、审查费用

（一）审查费用的预算管理

购买主体合理测算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资金，按预算编制程序，将下一年度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所需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施工图审查费按照中标人中标价格执行，原则上在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明确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基础上不低于 10% 的优惠，具体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见附件 5。

（二）审查费用的范围

1. 纳入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审查费用的范围

（1）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费用（财政资金已安排施工图审查费用的除外）。

（2）非政府投资项目首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和因规划调整等政策性因素导致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重新审查的审

查费用。

2. 非政府承担施工图审查费用的范围

（1）因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企业自身原因导致重新审查的费用，由责任单位自行解决。因建设单位原因中断首次施工图审查的，建设项目的首次施工图审查费以及再次报审时的审查费用均应由建设单位承担。

（2）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意见后，应及时组织原勘察设计企业落实审查意见，对未按规定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修改资料的，视为建设单位自动中断此次施工图审查，承接主体根据审查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审查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3）审查机构所提交的审查结果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应负责完善，不得另加收审查费。涉及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审查费用的拨付

承接主体应按期填写《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见附件6），报送至购买主体，申请拨付购买服务费用。购买主体审核无误后，按程序拨付。

五、承接主体管理

（一）承接主体的考核

承接主体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

1. 日常考核。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日常考核，对日常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承接主体，并计入年度考核，督促

承接主体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涉及后述除名情况的将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

对日常考核、日常检查或上级转办等途径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记入企业不良行为，并给予暂停服务的处理。

2. 年度考核。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的通知（试行）》（郑港建环〔2020〕145号）（见附件7）计分，确定等级，对承接主体的审查质量、服务成效等进行综合、客观、公正的评价。以年度考核总分划分四个等级：优秀（90分（含）-100分（含））、良好（75分（含）-90分）、一般（60分（含）-75分）、不合格（60分以下）。

年度考核结束后，购买主体将及时公示考核结果，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购买主体落实年度考核结果。

（二）考核结果的运用

承接主体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依据。

每个拨付周期，购买主体将拨付经审核确定审查费用的80%，其余资金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拨付剩余20%资金；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仅拨付剩余10%资金，连续两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级的，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剩余20%资金不予拨付，并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且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确定为承接主体。

（三）承接主体的除名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现以下情况的，经购买主体查实后，直接从承接主体名单中除名，且自除名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确定为承接主

体：

1.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的；
2.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3. 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4. 未按规定内容进行审查的；
5. 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6. 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7.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8.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9. 在施工图审查数量上弄虚作假的；
10. 出现违反承诺情况的；
11. 年度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含后期技术服务）累计达两次的；
12. 年度内施工图审查时间超过时限原则所列时限累计达两次及以上的；
13. 年度内建设单位投诉累计达五次以上的（不含五次）；
14.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的。

（四）申请复核及除名的承接主体的服务要求

承接主体对年度考核和直接除名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或做出直接除名决定 5 个工作日内向购买主体申请复核，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购买主体将及时复核承接主体相关材料，必要时可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申请复核期间，承接主体暂时从轮候序列中剔除。

对于经查实除名的承接主体，除名时正在审查的项目，按正常流程完成施工图审查；除名前已审查完成的项目和除名时已经承接并在除名后完成的项目，按正常程序进行项目结算，并做好项目后期服务工作。

六、相关要求

对发现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处理，并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附件：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相关要求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轮候规则

4.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的通知（试行）

2020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供应单位：（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采购单位：（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甲方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要求，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内容为按国家、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装饰装修工

程、轨道交通工程、涉铁工程和可免于施工图审查的工程不在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内。

三、费用支付范围和服务期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支付范围为实验区监管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费用，具体范围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规定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执行。施工图审查费按照中标人中标价格执行，在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明确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基础上按照入围费率（折扣率）____%计取，具体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见附件 5。

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转账支付，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乙方账户名：_____。

乙方账户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账号：_____。

五、审查内容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第十一条要求，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

1. 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 消防安全性;
4. 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 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 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六、审查时限

建筑单体项目施工图审查初审时间不得超过下列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10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7 个工作日。承接主体在收到修改图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

七、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要求，按时汇总、审核，并按程序拨付乙方购买服务费用；

2. 甲方应加强对乙方的监督，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实施施工图审查，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审查职责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1.1 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并在经审查合格的全套施工图审查资料上加盖电子签章。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自动将项目审查合格信息和相关资料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作为该建设工程办理下一步手续的凭证。

1.2 对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乙方应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数字化审图系统将自动提取“数字化审图平台”中出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并推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履行审查义务，不得将承接的审查项目转让他人审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对超期完成的，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4. 乙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并参加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对拒不配合的，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处理。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

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方可变更。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经双方协商后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应在 15 日历天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原因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备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备案。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入围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的，将被清退。

（1）如入围供应商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5）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0）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 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相关要求

一、审查机构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审查机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等文件要求；

三、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工程

一类审查机构可参与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投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类审查机构可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业的投标；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本次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的要求，审查机构应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审查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具有公司与之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的社会保险；

六、为保障服务质量，审查机构应有完善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制度；

七、审查机构具有实施郑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数字化审图的能力；

八、审查机构应能为建设单位提供及时、便捷、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具备在实验区为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和后期的技术咨询；

九、审查机构应承诺遵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

十、审查机构应承诺自觉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督，配合购买主体开

展各项检查和考核；

十一、近两年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未被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等情况。

附件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承接主体轮候规则

一、招投标结束后，由购买主体公布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并根据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资格，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类分别建立轮候名单。

二、各类名单按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书》编号从小到大确定轮候顺序。建设单位申请时，按轮候顺序依次确定承接主体。

三、轮候到的承接主体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系统自动将该项目按顺序轮候至下一个与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承接主体，轮空的承接主体在此轮中的顺序自动后移。

四、对日常考核、日常检查或上级转办等途径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记入企业不良行为，并给予暂停服务的处理。

五、年度考核后，对承接主体发生变化的，购买主体应按第一条要求重新发布承接主体名单，并在新名单发布时的轮次结束后，按新的名单轮候。

附件 4

编号：_____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审查机构：（乙方）_____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定点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定点采购合同》），经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轮候方式确定乙方作为_____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

1.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建设标〔2018〕26号）；

1.5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

1.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

第二条 本项目位于____，规划许可证编号为____，根据豫建设〔2019〕57号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本协议技术服务收费额总计为人民币¥：元（大写，含税）_____。本次申报施工图审查单体信息见

下表。

施工图审查收费表

序号	项目（单体）名称	项目信息					收费标准	审查费用 (单位：元)
		按建筑面积核算				按概（预）算核算		
		建筑面积（m ² ）	项目类型	是否含人防工程	是否超限	项目概（预）算（万元）		
合计（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元
注：以上工程概（预）算计算收费的均以工程概（预）算中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付款方式：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与乙方签订的《定点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凡涉及住建部第 46 号令第十一条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勘察设计重大变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设标〔2010〕12 号）规定内容的，甲方应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乙方审查。变更审查费用参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规定执行。否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应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全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4.1.2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1.3 甲方不能按期提交修改图纸或变更设计，又未及时申请延期的，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中相关规定执行。

4.1.4 甲方在收到施工图初审意见后，应主动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对初审意见进行及时整改、回复，修改时间不计入乙方的审查时限内。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严格履行施工图审查义务，对提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论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4.2.2 乙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审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4.2.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在郑州市数字化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中出具、生成的相关资料，以及该系统自动提取的相关信息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允许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责任

5.1.1 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错误，造成乙

方审查成果的质量缺陷，由甲方负责。

5.1.2 因甲方原因终止审查的，数字化审图平台终止本协议所载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本次审查费用。

甲方应按下列约定支付审查费：实际完成审查工作量小于或等于50%时，按审查费的50%支付；大于50%时，按全部审查费支付。

5.1.3 因甲方原因没有按时支付审查费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2 乙方违约责任

5.2.1 协议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协议或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审查成果的，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处理。

5.2.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相关规定承担审查责任和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5.2.3 乙方泄露甲方提供资料信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审查结果有重大原则分歧且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专家论证，并做好复核决定。

6.2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若论证结果与原审查

结果基本一致，专家论证费由甲方支付；论证结果与原审查结果不一致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

6.3 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因甲方原因需要整体变更重审的，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重新报审。

6.4 本工程项目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需要赴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的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调研及收集资料时间不计入协议约定审查时间。

6.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协议内容之外的咨询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6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6.7 协议双方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委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8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份，作为结算依据。

6.9 本协议双方签章齐全后方可生效。

6.10 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即行终止。

6.11 双方共同签署的协议及书面通知、会议纪要及补充协议等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2 其他约定事项：审查机构在具体项目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形时，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有权取消审查机构

单个项目服务资格。

- (1) 受到服务对象投诉且经查证投诉事项属实的；
- (2) 审查机构不能满足施工图审查质量、进度要求的；
- (3) 审图人员存在吃拿卡要、收受红包行为的；
- (4) 框架协议或单项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5) 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通知送达条款：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乙方通知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身
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
址、接收人和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
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
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
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建设单位（甲方）名称： 审查机构（乙方）名称：

（签章）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信息: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信息: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审图范围	☐ 房建 ☐ 市政（ ☐ 道路 ☐ 桥梁 ☐ 给水 ☐ 排水 ☐ 燃气 ☐ 热力 ☐ 环卫）		
施工图审查单位		建设单位	
建筑规模/ 项目概（预）算		审图申请时间	
		审图结束时间	
施工图审查单位在审图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1. 审图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是☐ 否☐ 2. 审图单位是否实现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 是☐ 否☐ 3. 审图人员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收受红包情况 是☐ 否☐ 4. 审图单位服务态度是否耐心、热情，无消极抵触、态度恶劣现象 是☐ 否☐ 5. 审图效率是否高效，无拖延等现象 是☐ 否☐ 6. 与审图单位沟通是否顺畅，问题是否能够快速解决 是☐ 否☐ 审图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问题_____。（可单独附页说明） 请为此次审图服务评价：优秀☐ 良好☐ 一般☐ 不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建议	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审查内容是否完整，审查行为是否规范，审查时限是否超时，审图单位服务质量如何，建设单位是否满意等内容。 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您对审图单位的建议，您对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 感谢您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制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附件 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计费标准及支付规则

一、计费标准

按照中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的计费标准执行。具体项目结算时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标准”*入围费率（折扣率）____%计取；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 号）如下：

（一）房屋建筑工程（按建筑面积/按工程预算）

1.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建筑面积计算：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9 元/平方米；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6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 1.7 元/平方米；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 1.4 元/平方米。

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增加费用 0.3 元/平方米。

2. 对高耸建筑、围挡建筑等构筑物的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工程预算计算收费：

带人防工程公共建筑：2‰；

带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75‰；

无人防工程公共建筑：1.8‰；

无人防工程其他建筑：1.5‰。

以上包含防雷、绿色建筑、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二）市政工程（项目概（预）算中工程费计算）

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收费标准，按项目概（预）算中工程费计算：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下）：2‰；

3000-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1.75‰；

6000-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1.5‰；

10000 万元以上：1.25‰；

注：以上工程概（预）算计算收费的均以工程概（预）算中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二、结算时间

以每年 3 月 1 日、6 月 1 日、9 月 1 日和 11 月 20 日为支付节点，两个支付节点间为一个支付周期，承接主体应于支付节点后 3 个工作日之内汇总此支付周期内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审查项目，核算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按程序向购买主体提出支付申请。

三、支付程序

1. 由承接主体向购买主体申请支付施工图审查服务费用；
2. 购买主体审核后按程序拨付购买服务费用。

四、支付凭证

承接主体在申请费用支付时应向购买主体提供以下材料：

1. 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
2.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咨询协议》；
3. 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以工程概（预）算为标准计算费用的，还应提供发改部门批准

的工程概（预）算相关文件。

附件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 证时间	建筑规模/项目概预算	结算金额 (万元)
建筑工程（不含超限建筑工程）					
小计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					
小计					
超限建筑工程					
小计					
合计					

注：以上工程概（预）算计算收费的均以工程概（预）算中的工程费为计费基数。

附件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的通知（试行）

局属各有关部门，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 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的通知》（郑港建环〔2020〕8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航空港实验区施工图联合审查工作，提高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图审机构）的服务水平和审查质量，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航空港实验区实际情况，现就加强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图审机构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在实验区内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任务的图审机构。

二、考核机构

建设局建筑业市场监管处牵头，局相关部门配合。

三、考核原则

一是坚持质量第一原则，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图审质量、服务质量作为图审机构考核结果的主要因素，切实提升审图质量和勘察、设计单位责任落实。

二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业主、专家、管理部门多方评价，信息实时公布。

三是坚持动态监督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注重实效。

四、考核内容

对图审机构的监督考核，主要对图审机构的基本条件、审查行为、审查质量、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五、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坚持公开、公正、规范、客观、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以日常动态监督管理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日常动态监督占 70%，年终考核占 30%，最终以量化考核结果为判定依据。

1. 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优秀（90 分 $\leq$ 得分 $\leq$ 100 分）、良好（75 分 $\leq$ 得分 $<$ 90 分）、一般（60 分 $\leq$ 得分 $<$ 75 分）、不合格（得分 $<$ 60 分）。

2. 图审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1）审查人员、专业配置、专职审查人员达不到认定条件的；

（2）超越资格认定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的；

（3）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4）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勘察设计文件）中仍有 3 条以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法律法规未审出的；

（5）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未按规定（5 个工作日内）报建筑业市场监管处确认备案两次以上，经督促仍不整改、逃避监管的；

（6）发生实体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存在图审质量责任的。

六、考核运用

建设局将根据图审机构考核结果，实行差别化监管。**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监督管理中，给予信任，实施较低频率的日常监督检查，在评比表彰中，予以优先推荐，可优先享受相关政策扶持或帮助；**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或适度项目抽检率的日常监督检查，可依法提供一定的政策扶持或帮助；**考核结果为一般的**，实行限制机制，防范与监管并重，列入专项检查或考评的重要监管对象，实施强化监督和较高频率或较高项目抽检率的日常监督检查；**考核结果为不合**

格的：实行惩戒机制，以重点防范为主，暂停在我区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一年。

考核结果将纳入企业信用评价，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自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局书面提出，说明理由或提供相关证据。经过调查后认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

七、有关要求

（一）各图审机构应对相关审查人员定期进行法律、法规、新标准、新技术的培训，并应当定期参加建设、人防、消防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审查，确保施工图审查质量。

（二）建筑业市场监管处集中受理施工图审查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根据职责分工，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并集中汇总，记入企业信用评价。

（三）图审机构出具的技术性审查报告要通过信息化平台及时推送至建设、消防、人防、节能等部门，作为其实施行政许可或进行监督的技术依据。

（四）图审机构应主动、真实地将施工图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勘察设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报送至建筑业市场监管处。建筑业市场监管处将依据图审机构审图反馈情况，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存在问题较多的勘察、设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依法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程

度作出通报、排名，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图审机构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与勘察、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隐匿问题的，将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日常监督考核中进行扣分处理。

（五）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施工图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开工的；设计变更未经图纸审查，擅自施工的，责令相关单位整改，并依法给予处罚。

本通知不适用各种违建和补办手续项目、住宅室内装修（竣工验收完成后的住宅室内装修项目）、农民自建住宅、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

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细化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基础管理	10	办公场所及设施配套情况	3	在实验区无固定办公场所的扣 3 分，有办公场所但办公设施配备不齐全的视情扣 0.5-2 分。	
		审查档案编制情况	3	归档资料缺项，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 3 分封顶)；由于审查机构原因，未在 1 个月内及时整理归档，每一份档案扣 0.5 分/天(扣 3 分封顶)；任意涂改审查档案内容，每一份档案扣 1 分。	
		签章落实情况	2	审查意见告知书及设计单位意见回复单中单位公章、各专业相关人员签字及日期等缺、漏、错，每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统计上报业务报表情况	2	需上报的各类业务报表迟报，每一项扣 0.5 分/天(扣 2 分封顶)；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迟报或上报信息有误，每一项扣 0.5 分/天(扣 2 分封顶)；超过规定期限未报，每一项扣 1 分。	
审查行为	30	审图流程执行情况	5	未经审查或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就发合格证书，每一次扣 5 分；审查后，审查意见中需修改的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尚未闭口就发合格证书，每一份合格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	
		按规定承接业务情况	5	区外注册的图审机构入区承揽业务未到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的，扣 5 分；承接非原公司审查的设计修改项目，视情每次扣 1 分；其他未按规定承接审图任务，每一次扣 1-2 分。	
		审查人员情况	5	审查人员不具备资格，每一人次扣 5 分；审查人员跨机构审图，每一次扣 5 分；审查人员代签字，每一次扣 2 分。	
		其他与审图行为有关的情况	5	缺审相关专业，每一次扣 2 分；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审查项目，每一次扣 2 分；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每一次扣 2 分。	
		完成主管部门交待任务情况	5	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应该完成的任务无果或未完成，每一次扣 2 分。	
		被投诉情况	5	被投诉且经核查认定属图审机构责任的，每一次扣 2 分。	
审查	30	对勘察设计企	10	未及时上报勘察设计单位及其从业人	

施工图审查机构考核评分标准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细化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质量		业的监督落实情况		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违反强制性标准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与勘察设计单位相互串通隐匿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审查情况	10	审查合格的文件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和法律法规，每一条款扣 5 分，扣完 10 分为止。	
		审查意见告知书表述清晰准确	5	发现一次表述不清晰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	
		一般性条文审查情况	5	审查合格的文件仍有违反一般性条文未审出，每一条扣 0.1 分，扣完 5 分为止。	
以上为日常监督考核内容，总分 70 分。					
年终考核	30	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无发生违法乱纪问题	10	在上年度分别受到市（含实验区）、省、国家以上通报表彰的分别得 6 分、8 分、10 分，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得 0 分，其它酌情得 1-5 分。	
		因审查失职受到行政处罚、处理	10	行政处罚，每一次扣 10 分；通报批评，每一次扣 5 分；内部警告或约谈，每一次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客户满意度情况调查	10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客户有 1 次不满意且经调查非恶意打分的，扣 2 分，扣完 10 分为止。	
以上为年终考核内容，总分 30 分。					
考核成绩= 年终考核分值+日常监督分值					

评分表填写说明：

1. 对审查机构的年度考核评价实行百分制，每个方面分若干分项评价内容，各分项评价内容实得分的总和即为审查机构考核评价得分。
2. 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优秀（90 分≤得分≤100 分）、良好（75 分≤得分<90 分）、一般（60 分≤得分<75 分）、不合格（得分<60 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封面)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标包)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册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关于贵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并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 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响应人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包 1 供应商具有房屋建筑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包 2 供应商具有市政（至少包括道路、桥梁专业）一类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认定证书。

（三）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具有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数字化审图的能力，能够为建设单位提供及时、便捷、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具备在实验区为建设单位进行施工图审查和后期的技术咨询的能力，并在服务期内按要求派驻人员进行驻场服务；

2. 我单位遵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相关要求，自觉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督，配合购买主体开展各项检查和考核，

3. 我单位在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投标前近两年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未被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等情况。

4.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入围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施工图审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第八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标包)

响应文件正文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开标一览表

四、响应承诺书

五、技术文件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审查人员

八、办公场所及设备证明

九、“放管服”便捷服务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调整，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及标包名称）采购项目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结算标准要求进行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_____（项目及标包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结算标准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征集人选定我单位作为入围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项目
标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费率(折扣率) 报价	_____ %
响应内容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工作的通知（试行）》等文件要求，提供施工图审查服务。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说明：投标报价均在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基础上以费率(折扣率) 报价。入围后具体项目结算时施工图审查服务费按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所规定的“河南省施工图设计审查结算标准”*入围费率（折扣率）计取。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文件

参照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进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组织架构
- 2、工作制度
- 3、审查能力
- 4、质量保证
- 5、档案管理
- 6、保密措施
- 7、与建设单位沟通反馈的方案及措施
- 8、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的方案及措施
- 9、内部管理制度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供应商可针对业绩在此列表中自行增加内容。此表后附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资料。

七、审查人员

(一) 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注册证书 或技术职 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资格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负责业绩	1	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备注
	2					
	3					
	4					
	5					
	6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四库一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如有）、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三) 驻场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资格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负责业绩	1	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备注
	2					
	3					
	4					
	5					
	6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及四库一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四)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书（如有）及四库一平台网页查询截图、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

八、办公场所及设备证明

九、“放管服”便捷服务

十、服务承诺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及标包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征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